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何志偉、吳琪銘等 16 人，有鑒於民主制度中最可貴價值為代議士等公職選舉，得使人民選出心中託付之人選並發聲。惟為杜絕黑、金、槍、毒、妨害性自主、侵害生命權等人員取得公職人員權力以惡意影響公共政策之形成，並為避免黑金勢力透過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漂白，爰特於現有門檻上強化公職候選人排黑條款。又以為保障台灣主權及國家安全，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者如犯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等，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守護台灣民主制度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在台灣民主政治史上，有部分曾觸犯黑、金、槍、毒、妨害性自主、侵害生命權法令等人士藉由公職選舉取得公職人員權力而漂白，對於我國民主制度造成莫大傷害。又以，公職人員接受民眾託付，具有推動公共政策之形成、審查預算等權力，應以高標準審視其，故曾犯組織犯罪、洗錢防制、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、曾犯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犯罪態樣者、有關殺人等危害生命權、人身自由等重大犯罪情節者，應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。
- 二、台灣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情事加劇，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主權，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提案人：	賴品妤	何志偉	吳琪銘		
連署人：	邱志偉	洪申翰	沈發惠	江永昌	林俊憲
	蔡易餘	王美惠	李昆澤	邱泰源	湯蕙禎
	鍾佳濱	陳素月	黃世杰		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為憲法所保障，且亦為民主國家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最珍貴價值，故不能讓民眾權利受損，爰明定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投票日為放假日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三、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反滲透法第三條、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 四、曾犯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、第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 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 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一、公職人員之適格性應有較嚴謹之規範，且僅規範「刑法」較為侷限，恐有遺漏之處（如尚有陸海空軍刑法等），且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、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，仍屬有罪判決，現行文字漏洞嚴重。爰修正文字，經有罪判決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二、台灣受境外敵對勢力威脅情事加劇，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主權，爰新增曾犯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三、新增第四款有關各項妨害選舉罷免權益者之規範，若危害台灣民主實踐者、造成民主損失，亦不得登記公職人員候選人。 四、為有效排黑、排毒等惡意行為，爰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曾犯組織犯罪、洗錢防制、槍砲及彈藥管制條例之罪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。 五、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曾犯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犯罪態樣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選人，並規範依情節執行期滿者得登記之例外情形。</p>

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、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、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五十條之三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五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六、曾犯洗錢防制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、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

七、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百二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十年。

八、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、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九、曾犯刑法殺人罪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十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十一、犯前十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

六、新增第九款有關殺人等危害生命權、人身自由等重大犯罪情節不得登記為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之規定。

七、原第三款之規定移列至第十款並修正文字，理由同第一點。

八、原第四款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款，並修正文字，緩刑宣告期間者亦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。

九、原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至十六款。

<p>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。 。但受緩刑宣告期滿且未 <u>撤銷者</u>，不在此限。 <u>十二</u>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 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。 <u>十三</u>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 未復權。 <u>十四</u>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 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 <u>十五</u>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 。 <u>十六</u>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 尚未撤銷。</p>		
--	--	--